

## 第八屆鴻梅新人獎 徵選簡章

### 一、宗旨：

「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關注台灣藝術與工藝人才，自 2013 年起設立「鴻梅新人獎」，旨在獎掖、培養、啟發具有創新及獨特潛質的視覺藝術創作新星與藝術評論新秀。本項獎助計劃透過多元系統的方式陪伴甄選出的新秀，包括巡迴展及線上平台作為成果發表的管道，並提供工作坊、專家講座、評審諮詢、旅行見學...等活動，期待每位新人在藝術的路上跨步向前。

### 二、參賽者資格：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年滿 18 歲、未滿 4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三、徵件類別：

(一) 視覺創作組：包含繪畫類(水墨、膠彩、油畫、壓克力、素描、版畫、平面複合媒材)及雕塑類(單一、複合媒材立體創作，不含裝置藝術)

(二) 藝術評論組：藝術書寫及評論

### 四、報名及審查方式：

(一) 視覺創作組：採不分類方式評審，分初審及決審兩階段進行

項目	內容	期間	備註
線上報名	1. 參賽者資料 2. 作品資料	即日起至 2020/09/30	1.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E7ZQqg">https://reurl.cc/E7ZQqg</a> 2. 請注意作品須為 2017 年後完成之創作，所送電子檔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初審	基金會彙整報名資料	2020/10/01 至 2020/10/20	初審通過名單將於本會網站 ( <a href="http://grandview.org.tw/">http://grandview.org.tw/</a> ) 公佈
複審	實體作品送審	2020/11/9 至 2020/11/13	1. 基金會提供每位複選參賽者固定展佈空間 (約面寬 3.5m x 深 0.6m x 高 2m，最終尺寸以複選送件通知為準)，參賽者必須於限定範圍斟酌提

			<p>送全部或部分初審投件作品並完成佈置。</p> <p>2. 送、退件地點：新竹市北區愛文街 26 巷 14-3 號 3 樓 財團法人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 ( 08:30-17:00 辦理，例假日不進行收、退件 )</p> <p>3. 務請於退件期間內取件，逾期未領回者恕不負保管責任。</p>
	2021 年度創作計畫書線上提交	2020/10/30 至 2020/11/12	<p>計畫書內容需包含：</p> <p>1. 個人簡歷</p> <p>2. 送審實體作品之創作理念說明</p> <p>3. 年度計畫說明</p> <p>4. 經費概算</p>
	面試	面試時間地點另行安排	

(二) 藝術評論組：

項目	內容	期間	備註
線上報名	<p>1. 參賽者資料</p> <p>2. 作品資料 3 篇</p> <p>3. 關注領域、主題</p>	即日起至 2020/9/30	<p>1. 報名網址：<a href="https://reurl.cc/5l2bIV">https://reurl.cc/5l2bIV</a></p> <p>2. 作品資料必須隱去作者名，可為過去曾發表或未發表之創藝人(團體)交流訪談、藝術賞析、藝術活動展覽評析相關文章(每篇不超過 4000 字)</p> <p>3. 關注領域、主題請以未來一年希望深入探討、書寫的領域、議題及相關人、事、物分項條列並簡要說明</p>

五、獎勵名額及方式：總獎助名額共 10 名，總獎額新台幣 97 萬元整

(一) 視覺創作組：名額五名，每位獎助新台幣 15 萬元創作基金，共 75 萬元。

獎勵內容	獎助日期	給獎基準	備註
<p>第一期藝術創作基金</p> <p>新台幣 75,000 元整</p>	2021 年 7 月	2021/6/30 前依據年度創作計畫進行實施進度、成果、問題及解決方案提出期中報告	1. 未於期限內提出創作成果及完成創

/人		並通過審查	作歷程圖文紀錄，且無特殊原因者，暫停撥付創作基金。俟其於本會通知期限內補齊並通過審查後撥款。
第二期藝術創作基金 新台幣 75,000 元整 /人	2021 年 12 月	2021/11/30  前提出下列成果並通過審查  1. 年度創作計畫期末成成果（包含年度計畫檢討及至少 3 件獎助期間之創作作品說明）  2. 1 個[有藝點愛]行動	2. [有藝點愛]行動期待透過藝術的方式和社群的管道促進社會的美好或人們的幸福，形式作法可自由發揮。
鴻梅新人聯展	2022 年	提供至少 3 件獎助期間之創作參加聯展	

(二) 藝術評論組：名額五名，每位獎助創作基金新台幣 2 萬元，另年度專家評選獎得主加碼獎勵新台幣 2 萬元，共新台幣 22 萬元。

獎勵內容	獎助日期	給獎基準	備註
三期創作稿費獎助 第一期新台幣 10,000 元整/期/人  第二期新台幣 20,000 元整/期/人  第三期新台幣 10,000 元整/期/人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依所提計畫完成書寫並通過審查，年度需完成的內容為：  1. 每月 2 篇 特色藝文活動推介  2. 1 篇 創藝者或團體交流訪談：至少 3000 字  3. 2 篇 展覽評析或藝術潮流觀察：對象為藝術展覽、藝術作品、藝術流派、藝術史、藝術潮流、藝術文化生態等....，每篇至少 2000 字  4. 1 篇 鴻梅藝術創作新人及其作品評析：對象為媒合指定之鴻梅藝術創作新人獎得主，字數至少 2500 字	1. 未於期限內完成計畫規範項目者，暫停撥付創作基金。俟其於本會通知期限內補齊並通過審查後方得撥款。  2. [有藝點愛]行動期待透過藝術的方式和社群的管道促進社會的美好或人們的幸福，形式作法可自由發

		5. 1 個[有藝點愛]行動	揮。
藝術書寫工作坊	待定		
專家評選獎 創作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 1 位	2021 年底	出席審查會議進行年度創作計畫實施成果簡報，並報告 [有藝點愛] 行動成果。  評審將依據 2021 年獲獎助者的整體表現選出優選 1 名給予獎勵。	

## 六、注意事項：

-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敦請學者專家擔任進行初審及複審，實際獎勵名額得依評審審定意見酌予增減，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
- (二) 本會參賽作品若以創作團隊或聯名方式參賽，團隊參賽者需詳列團隊名單，並指定 1 人統籌參賽、代領獎金等事宜。
- (三) 參賽者須以真實姓名及資料進行報名，若有造假或重複報名同一類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
- (四) 參賽者應保證報名參選作品及獲獎助期間所提送之作品皆屬原創，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若有抄襲他人作品、造假、不實或違反簡章規定情事，致生著作權爭議，經查證屬實，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會損失。本會得逕自取消參選或錄取資格並公佈之，已發給之獎助金予以追回。
- (五) 本基金會得利用所有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圖片、文字及影音資料於教學、研究、推廣、展覽、攝影、宣傳(含平面、電子媒體、網路)、出版、製作文宣推廣品等事項之權利，不另給酬。
- (六) 藝術評論組獲獎助者於獲獎助期間所提交的作品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須以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指定之平台作為首次發表的媒介，若後續有其它發表管道，須於文末載明為鴻梅新人獎獎助文章。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區、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七) 凡送件參加者，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 (八) 簡章請逕至網站 (<http://grandview.org.tw/>) 下載使用，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03-5278253 林小姐。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告。